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徽省枞阳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徽省枞阳中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安徽省枞阳中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枞阳县吉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盖章：枞阳县吉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5日